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89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劃定結果一覽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8929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504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就學區之範圍規劃，均與114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核定之115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劃定結果一覽表。
- 四、本案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